

桂平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渗滤液处理站配套撬装设备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XJD-2016(ZB)-076

招标单位：桂平市市政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14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前附表.....	20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七章 评标办法.....	4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桂平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站配套撬装设备 (GXJD-2016(ZB)-076)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批准，现就桂平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站配套撬装设备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桂平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站配套撬装设备

二、项目编号：GXJD-2016(ZB)-076

三、采购组织类型：部门集中采购

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五、采购内容及数量：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撬装设备 1 套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备注
1	气浮装置	处理能力 8~10m ³ /h	1 套	含主机一台、溶气罐一台、回流泵一台、电控箱一个、刮渣机一台等，加药装置
2	物理过滤装置	Φ1000mm×2400mm，材质玻璃钢	1 套	含砂滤罐一台，鼓风机一台、内装石英砂
3	Super RO 膜装置	MFT Super RO，71 支	1 套	一级膜组件 51 支，二级膜组件 20 支
4	电气自动化设备		1 套	含 PLC 模块、触摸屏、变频器等
5	集装箱	6×2.4×2.6m	2 个	
6	钢架棚	面积 200m ² ，高 5m	1 个	
7	中间水池	容积 60m ³ ，钢砼	1 个	

采购预算：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4500000.00 元）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 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供应商。
3. 公告期间内人民检察院开具的无行贿档案查询（企业及法人）结果证明；
4. 受托为本采购项目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了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整体或相关分项目的投标。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七、报名时间及招标文件的购买：

- 1、报名时间：2016 年 月 日至 2016 年 月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5:00-17:00。
- 2、报名地点：南宁市民族大道 159 号凤岭新新家园 A 区 2 栋 8 楼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套 25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本项目不办理邮购，不提供电子版）。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以下资料前往报名并购买文件：

（1）企业介绍信原件；（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有效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已取得三证合一，不须提供）（4）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已取得三证合一，不须提供）（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7）公告期间内人民检察院开具的无行贿档案查询（企业及法人）结果证明。注：原件于报名时核查。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或彩色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八、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6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

地点：南宁市民族大道 159 号凤岭新新家园 A 区 2 栋 8 楼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应于 2016 年 月 日 时 分前将投标文件送至指定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投标注意事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递交下述原件，并由工作人员当场清点出据确认清单，如原件不齐或无效的，将拒收投标文件或按无效标处理。（1）企业介绍信原件；（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有效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已经取得三证合一，不须提供）；（4）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已经取得三证合一，不须提供）；（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7）公告期间内人民检察院开具的无行贿档案查询（企业及法人）结果证明。注：原件于报名时核查。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或彩色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九、投标保证金：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 元）

竞标人应于 2016 年 月 日 17:00 时（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汇票、电汇、转账和网银等非现金形式（转账、电汇或网上汇款需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交至：

开户名称： 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桃源支行

账 号： 619768602103

注：竞标人未按照竞标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竞标无效。

十、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222.216.4.8/>），贵港市政府采购信息网（zfcg.ggc.gov.cn）。

十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桂平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5-3380263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桂平市市政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_____

地 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59 号凤岭新新家园 A 区 2 栋 8 楼

联系人：马工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775-3391615

联系电话：0771-53892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1.1 1.2	项目名称：桂平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站配套撬装设备 项目编号：GXJD-2016(ZB)- 076 采购预算：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4500000.00 元）
2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 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供应商。 3. 公告期间内人民检察院开具的无行贿档案查询（企业及法人）结果证明； 4. 受托为本采购项目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了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整体或相关分项目的投标。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3	10.2	投标报价：投标人须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4	14.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
5	15.5	投标文件份数：一套正本、四套副本。
6	16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 元），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从投标人的基本帐户转入并到达如下指定帐户： 开户名称： 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桃源支行 账 号： 619768602103 注：竞标人未按照竞标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竞标无效。
7	1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6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南宁市民族大道 159 号凤岭新新家园 A 区 2 栋 8 楼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8	20.1	开标日期：2016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开标地点：南宁市民族大道 159 号凤岭新新家园 A 区 2 栋 8 楼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9	22.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投 标 人 须 知

一 总 则

1.项目名称：桂平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站配套撬装设备

1.1 项目编号：GXJD-2016(ZB)- 076

2. 投标人资格：

合格投标人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 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供应商。
3. 公告期间内人民检察院开具的无行贿档案查询（企业及法人）结果证明；
4. 受托为本采购项目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了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整体或相关分项目的投标。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货物需求一览表；
- (4)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5) 合同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评标办法。

5.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十五日前以传真或电报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222.216.4.8/>），贵港市政府采购信息网（zfcg.ggc.gov.cn）上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5.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222.216.4.8/>），贵港市政府采购信息网（zfcg.ggc.gov.cn）上发布。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6.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的价格、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交付使用期、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6.3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签名、盖章（有特殊要求除外）

7.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7.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其他部分组成（**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一、商务部分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表
- （3）售后服务承诺书

二、投标人资格及其投标货物的证明文件

- （1）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3）证明投标货物合格的证明文件

三、技术部分

- （1）技术规格及商务条款响应表
- （2）技术文件

四、其他

五、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要求投标文件有目录、页码并按顺序装订、整洁美观、齐全。

9.投标函格式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格式和投标报价表，详细标明所提供的货物及部件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配置、产地、生产厂家、数量及产品所执行的标准及价格。

10.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详细标明单价和总价金额（如有分标，按分标填写总价金额）。投标文件的价格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0.2 投标人须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0.3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 (1) 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
-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 (4) 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注：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投标人投标时以清单方式进行报价，清单中应详细列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材料数量、单价及其他成本费用，本项目为总价包干。

10.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期内保持不变。

11. 投标货币

11.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其中(1)、(2)、(3)、(4)、(5)项所要求提交的资格文件，均必须提交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 投标人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企业法人本年度年检情况记录和经营范围，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和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已取得三证合一不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3) 投标人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国税或地税）副本复印件（**已取得三证合一不须提供**）（**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4)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 公告期间内人民检察院开具的无行贿档案查询（企业及法人）结果证明；（**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同类或类似项目的业绩；

(7)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3.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按照本须知第 8 条规定，投标人还应提交根据本招标项目要求提供证明货物和手续合格性的文件及资料。它们可以是：

(1) 制造或开发厂家的授权书和**生产许可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必须提供）、销售许可证（实行销售许可证制度的产品必须提供）、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的证书（实行强制标准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注册证（实行注册证制度的产品必须提供）、产品质量检验证（以上均为复印件）**；

(2) 产品样本、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及产品近三年获得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

(3) 设备或产品保证供货有效证明（如有请提供盖章复印件）；

(4) 产品销售授权书或代理证书（如有请提供盖章复印件）。

14.投标的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同意或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对原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文件，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15.投标文件的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5.1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15.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5.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15.4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和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5.5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共五份。并在文件左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 元）。

16.2 交款方式：银行转帐，于投标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从投标人的基本帐户转入并到达如下指定帐户：

开户名称： 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桃源支行

账 号： 619768602103

投标人请将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放入投标文件中。投标时必须提供投标保证金转帐底单原件核查，否则投标无效。

16.3 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的用途或升空白栏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以免耽误投标及退款。

16.4 本招标不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6.5 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投标条件而予以拒绝。

16.6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16.7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

-
- ① 根据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签订合同；
 - ② 根据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

17.2 投标人应尽量将投标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7.3 投标文件袋（盒）上应写明：

- (1)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2)项目名称：_____
- (3)项目编号：_____
- (4)投标单位：_____
- (5)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17.4 投标文件的密封以投标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盒）内文件且封口处有签字或盖章为合格。

17.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8.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在投标截止日期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9.4 在投标截止日期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全部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0.开标

20.1 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或公证机关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价格折扣、交付使用期、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3 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包含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价格折扣、交付使用期等）。唱标结束后，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在唱标记录上签字。

20.4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开标后某分标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重新组织招标。

2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1 在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之前，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书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初审

22.1 本采购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2.2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2.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2.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时，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

23.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或者补正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公章。

23.3 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函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4.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4.1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2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并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24.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该项目废标。

24.4 本采购项目是以采购预算价为最高限价，超出采购预算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25. 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

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5.1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5.1.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5.1.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5.1.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实质性要求项目不齐全的。

25.1.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25.1.5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25.1.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25.1.7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5.1.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5.2.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5.2.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5.2.3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 三 项（含）以上的。

25.2.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25.2.5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25.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5.3.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5.3.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3.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25.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26. 评标结果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6.2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的供应商发出采购结果通知。

26.3 采购代理机构在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6.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六 签订合同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采购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8.签订合同

28.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28.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履约保证金

29.1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2% ，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

29.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9.3 质保期满后，履约保证金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七 其他事项

30.中标服务费

30.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原国家计委）文件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收费标准向中标人（中标供应商）收取。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中标人这次参加报价的全部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请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转入：

开户名称： 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桃源支行

账 号： 619768602103

31.解释权

31.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2.通讯地址

32.1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0000

通讯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59 号凤岭新新家园 A 区 2 栋 8 楼

电话：0771-5389223 传真：0771-5389356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货物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货物一览表的货物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它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2、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它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技术规格响应表**。

3、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货物，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4、评标时若发现本货物需求一览表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含有某一品牌特有的技术参数或限制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不作为实质性的技术参数，仅作为评标参考。

5、标记有★号参数为**关键参数和配置**，对这些**关键参数和配置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4500000.00 元）

一、技术规格要求				
1、货物内容：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撬装设备 1 套				
序号	名 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备 注
1	气浮装置	处理能力 8~10m ³ /h	1 套	含主机一台、溶气罐一台、回流泵一台、电控箱一个、刮渣机一台等，加药装置
2	物理过滤装置	Φ1000mm×2400mm，材质玻璃钢	1 套	含砂滤罐一台，鼓风机一台、内装石英砂
3	Super RO 膜装置	MFT Super RO，71 支	1 套	一级膜组件 51 支，二级膜组件 20 支
4	电气自动化设备		1 套	含 PLC 模块、触摸屏、变频器等
5	集装箱	6×2.4×2.6m	2 个	
6	钢架棚	面积 200m ² ，高 5m	1 个	
7	中间水池	容积 60m ³ ，钢砼	1 个	
系统配置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564-2010）中规定的“从调节池指定渗滤液出水口开始”至“渗滤液最终处理后出水的排放口结束”期间的全部内容，如：预处理、反渗透膜装置、膜清洗装置、浓缩液及污泥处理设备、系统自动控制设备、渗滤液处理工程性能试验相关的设备与仪器等改造用的全部设备产品。				

2、工艺要求： (1) ★设计处理能力：出水 100m³/d。 (2) ★处理工艺：气浮→物理过滤器→两级 SRO 反渗透膜。 调节池渗滤液经泵提升至气浮装置，进行物化反应去除原液中大颗粒和胶体等物质，再进行 pH 值调节、砂滤、保安过滤器等简单预处理后，进入第一级 Super RO，经一级 Super RO 处理后产生的透过液进入第二级 Super RO 进一步处理，一级 Super RO 浓缩液排至浓缩液储池等待回灌处理。经第二级 Super RO 处理后的透过液达标排放，二级 Super RO 浓缩液返回一级 Super RO 合并继续处理。 (3) ★系统配置应实现以下目标：设备安装完毕后，经过系统工艺及设备调试合格、人员培训后操作人员能独立操作，能有效处理渗滤液中的有机污染物或无机杂质、氨氮和总氮、总磷等，有效处理渗滤液中的悬浮物、溶解物和胶体等，有效处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浓缩液等，从而使垃圾渗滤液最终处理后的出水排放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的表 2（见 p2）排放标准。						
3、主要技术参数						
项号	设施单元	主要设备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材质
1	气浮装置	气浮进水泵	台	1	Q=8m ³ /h, H=20m, N=0.75kW	铸钢
2		★气浮机主体	台	1	最大处理量 10m ³ /h, 3.3kW	碳钢防腐
3		PAC 计量泵	台	1	最大流量：25L/h, 压力：7.6 bar, N=0.25kW	防腐
4		PAM 计量泵	台	1	最大流量：3.8L/h, 压力：7.6bar, 0.025KW	防腐
5		计量箱	套	4	容积 0.1m ³ 带搅拌, 0.75KW	PE
6		中间水箱	台	2	容积 4m ³	碳钢防腐
7		液位控制器	套	2	与水箱配套, 浮球式, 带变送器	
8	物理过滤装置	进水泵	台	1	Q=9m ³ /h, H=34m, N=1.5kW	不锈钢 304
9		砂滤罐	台	1	Φ1000mm×1850mm, 设计流量 8m ³ /h	玻璃钢
10		砂滤器风机	台	1	Q=50 m ³ /h, P=98Kpa, N=5.5kW	碳钢防腐
11	SUPER RO 系统 (90bar)	进水泵	台	1	CDLF8-4, Q=9m ³ /h, H=34m, N=1.5kW	不锈钢 304
12		阻垢剂加药箱	台	1	带搅拌机, 容积 0.2m ³ , N=0.75kW	PE
13		阻垢剂计量泵	台	1	最大流量：3.8L/h, 压力：7.6bar, 0.022KW	泵头材质 PVC
14		一级保安过滤器	套	1	外形尺寸：Φ250*1400mm, 流量 10m ³ /h, 过滤精度：10μm, PP 喷熔滤芯	壳体不锈钢 304
15		一级柱塞泵	台	1	6761; 高压柱塞泵, Q=9m ³ /h, H=85bar, N=30kW	不锈钢 316L
16		二级柱塞泵	台	1	3531; 高压柱塞泵, Q=6m ³ /h, H=85bar, N=22kW	不锈钢 316L

17		一级在线循环泵	台	1	Q=56m ³ /h, H=34m, N=11kW; 进口耐压 80bar;	不锈钢 316L
18		二级在线循环泵	台	1	Q=24m ³ /h, H=40m, N=7.5kW; 进口耐压 50bar;	不锈钢 316L
19		★SRO 膜组件	支	71	单只膜面积 9.52m ² , 通量 15L/m ² .H, 90bar	
20		进水 pH 仪	台	1	0-14pH, 4-20mA 信号输出	
21		进水电导率仪	个	1	100-100000us/cm, 4-20mA 信号输出	
22		产水电导率仪	个	2	10-10000us/cm, 4-20mA 信号输出	
23		压力传感器	个	4	4-20mA, 0-100bar	
24		压力传感器	个	4	4-20mA, 0-6bar	
25		高压气动球阀	个	4	PN100bar	
26		高压手动球阀	个	2	PN100bar	
27		流量计	个	2	带远传	
28		膜清洗水箱	个	1	容积 3.0m ³ Φ1600mm	PE
29	电气自动化设备	电气仪表、自控	套	1	含配电箱、PLC 模块、触摸屏、变频器等	
30	集装箱		个	2	6×2.4×2.6m	碳钢防腐
31	土建	钢架棚	个	1	面积 200m ² , 高 5m	彩钢瓦
32		提升水池	个	1	容积 60m ³	钢砼

二、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 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 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注：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至正常运行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投标人投标时应详细列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材料数量、单价及其他成本费用，本项目为总价包干。
★质保期	★2、质保期：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质保期不少于 1 年。“技术参数要求”有特殊要求的，按特殊要求执行。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3、售后技术服务要求：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服务内容如下： (1)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2) 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清洁及保养； (3) 供应商巡检计划时间承诺做到每月一次电话回访，并每三个月一次现场检修维护。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接到用户通知达到现场时间为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达到现场进行维修，24 小时内排出故障。 (4) 设备到货后，由中标人指派专业安装调试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到设备运转正常，演示设备的所有功能并培训用户的技术人员直到用户能全部掌握设备

	的使用及日常维护。
★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4、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交付使用期：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付 30%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安装完毕付 30%的合同款作为进度款；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 95%的合同款，剩余 5%的合同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乙方收到货款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发票开具给甲方。
其它要求	6、其它要求： （1）若本表货物有明确提出需要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的，投标人投标时请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所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要求体现主要技术参数）；分别与投标文件一并装订，也可以是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L 文件，彩页上应有详细的产品技术介绍、技术参数、产品图样照片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货物性能参数、技术规格应该与生产厂家公开印发该货物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相一致；如不一致，投标人必须提供由生产厂家或其合法派出机构出具的说明其原因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要求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中的每项指标要求，如实逐项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 （2）为防止虚假应标，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本项目中指定设备到采购人处进行技术与功能的验证，如不参与验证以及验证不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则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上报相关行政监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处理。 （3）★本项目所有货物均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投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

附件：

1、设计进水水质

垃圾填埋场的渗滤液原水水质的变化范围大，参照 MFT Super R0 的技术参数，结合多个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的水质特点，将渗滤液进水水质按如下指标进行设计：

表 1 设计进水水质

序号	项目	设计进水水质
1	CODcr (mg/l)	≤12000
2	BOD ₅ (mg/l)	≤5000
3	NH ₃ -N (mg/l)	≤2500
4	TN (mg/l)	≤3000
5	SS (mg/l)	≤800
6	pH 值	≤6~9
7	电导率(μ S/cm)	≤20000
8	水温 (℃)	15-35

2、设计出水水质

渗滤液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 2 标准。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1	色度(稀释倍数)	≤40mg/L
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00mg/L
3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0mg/L
4	悬浮物 SS	≤30mg/L
5	氨氮 NH ₃ -N	≤25mg/L
6	总氮 TN	≤40mg/L
7	总磷	≤3mg/L
8	粪大肠菌群数	≤10000 个/L
9	总汞	≤0.001mg/L
10	总镉	≤0.01mg/L
11	总铬	≤0.1mg/L
12	六价铬	≤0.05mg/L
13	总砷	≤0.1mg/L
14	总铅	≤0.1mg/L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前附表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0.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付 30% 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安装完毕付 30% 的合同款作为进度款；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 95% 的合同款，剩余 5% 的合同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乙方收到货款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发票开具给甲方。

合同基本条款

一 说 明

1.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1.2 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二 货物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交货日期和售后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 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在交货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所采购货物、配套设备、配套设施、附属装置等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3.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有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的质量检验证明。

四 权利保证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 包装要求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随配附件和工具。

六 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6.2 所采购的货物国家有强制性标准的，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强制性标准。

6.3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证期内货物本身发生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给予处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但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乙方须在 20 天内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卖方应在接到买方故障通知后即时响应，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6.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6.6 在质保期满后，乙方应继续提供有偿优质服务，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及时进行维修。

七 验收

7.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验收文件清单应随货物交甲方。货物到采购单位后，由采购单位先进行数量验收，安装调试后（如需要）再进行质量性能验收。

7.2 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7.3 对需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产品，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相关的工作。

7.4 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7.5 验收费用：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 货物发运及运输

8.1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8.2 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3 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48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九 交付使用期及交货方式

9.1 交付使用期：按《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时间。

9.2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9.3 交货地点：按《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地点。

十 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甲方，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2) 装箱单；

(3) 验收证书。

10.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付 30% 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安装完毕付 30% 的合同款作为进度款；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 95% 的合同款，剩余 5% 的合同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乙方收到货款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发票开具给甲方。

十一 违约责任

11.1 逾期交货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违约方每天按合同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11.2 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1.3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合同法议定。

十二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机关证明以后，经双方协商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 合同纠纷解决

13.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14.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合同书格式

需方（甲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一、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基本条款
-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3) 货物需求一览表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2、合同金额：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元整（¥_____）人民币。

3、交货数量：货物名称及数量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

4、交货时间：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在合同条款中有明确规定。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交清。

二、质量标准：按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及商务条款响应表中之有关数据。

三、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1）所供设备必须是原装品牌机，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2）开箱合格率达到 100%。合格标准为连续测试 48 小时无故障。（3）供需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设备才视为接受，并开始计算保修期，保修期为_____个月，在保修期内，供方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进行保修，并按投标书说明的保修条件进行维修。

四、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产品包装须适合长途运输及合理的多次搬动。产品的包装物，由供方负责供应。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产品的包装费用，由供方负担。

五、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按供方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六、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货物所有权自 交货验收合格之日 起转移。

八、交（提）货方式、地点：（1）交货方式：供方送货。（2）交货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九、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1）运输方式：火车或汽车。（2）费用负担：供方负责。

十、检验标准与方法：到货验收：数量、外包装。如发现外包装破损和设备外观损坏，由供方调换；设备质量：安装后开机验收。

十一、成套设备的安装、调试与培训：由供方承担。

十二、付款方式：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

十三、售后服务：按供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执行。

十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合同法相关条款执行。

十五、违约责任：按合同条款第 11 条执行。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九、本合同一式五份，甲各执二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需方	供方
需方（章）：	供方（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函格式

致：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桂平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站配套撬装设备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一、投标报价表；
-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三、技术文件；
- 四、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报价表，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交付使用日期：_____。

(2) 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5)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招标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项 号	货物名称	数量 ①	货物全称、品牌 生产厂家及国别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性能配置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标准配置 部件	附加 部件			
1								
2								
3								
4								
...								
N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

交付使用期:

注：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 (1) 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
-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 (4) 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注：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投标人投标时以清单方式进行报价，清单中应详细列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材料数量、单价及其他成本费用，本项目为总价包干。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3.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投标人按《货物需求一览表》售后服务及要求分别自行编写，应包括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处理方案）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投标人资格及其投标货物的证明文件

1、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盖章复印件）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按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要求提供）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参加桂平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站配套撬装设备项目

[_____]投标代理人，其代理权限为：_____

附：1、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2、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经济性质：

注册资金：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3.投标货物合格的证明文件

（按投标人须知第 13 条要求提供）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格式（格式可自拟）

致：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_____（招标项目名称和编号）提交投标书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根据合同基本条款第六条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家名称：_____

（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技术部分

1、技术规格及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号	货物名称	招标要求	技术规格及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

注：

- 1、此表投标技术规格与产品检验报告证书的技术指标不符的，以产品检验报告证书的技术指标为准。
- 2、投标技术规格、商务条款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商务条款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投标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技术文件

2.1 技术安装方案

（投标人根据《货物一览表》中的要求自行编写，方案至少应包括技术人员的配备、安装进度计划、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措施等内容）

四、其它

第七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

(二)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三)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等三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技术要求、功能要求分 18 分；业绩分 5 分；项目实施方案分 20；售后服务方案分 15 分、信誉分 12 分（评标时，对于带有主观因素的评分，由各评委独立进行评价、打分）。

(四) 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四位）

(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的，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 30 分。

投标人最低投标报价金额

$$(2) \text{ 某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某投标人投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最低投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text{ 分}$$

(3) 政策(中小企业、节能、环保、区内产品)给予的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竞标人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最后报价将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扣除，磋商小组应当按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该扣除后报价仅作为评审排序，不作为合同签订报价，合同将按实际最后报价签订：

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竞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竞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竞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竞标评审报价，即竞标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6%）。

②竞标单位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③节能产品：主要竞标产品纳入财政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提供目录或证书复印件）的对竞标报价给予 1%的扣除。

④环保标志产品：主要竞标产品纳入财政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提供目录或证书复印件）的对竞标报价给予 1%的扣除。

⑤依据广西区人民政府（2015）1 号文规定，认定为区内产品的对竞标报价给予 1%的扣除。

⑥竞标人在同等质量和价格的条件下，有使用区内工业产品 80%以上竞标产品的对竞标报价给予 1%的扣除。

2、技术要求、功能要求.....18 分

一档（0.1~6 分）：所投产品技术要求、功能要求一般；

二档（6.1~12 分）：所投产品技术要求、功能要求良好；

三档（12.1~18 分）：所投产品技术要求、功能要求优秀。

评委参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的产品技术要求、功能要求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3、业绩分5 分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设备采购安装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150 万以上项目每个 1 分，共 5 分。

4、项目实施方案分.....20 分

一档（0.1~7 分）：项目实施方案一般；

二档（7.1~14 分）：项目实施方案良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14.1~20 分）：项目实施方案优秀，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由评委集体讨论以书面形式确定各档次的评定标准，并由评委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所属的档次等级后，在等级内由各评委独立打分。

5、售后服务分15 分

（1）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 12 分）

一档（0.1~4 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

二档（4.1~8 分）：售后服务方案良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8.1~12 分）：售后服务方案优秀，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由评委集体讨论以书面形式确定各档次的评定标准，并由评委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所属的档次等级后，在等级内由各评委独立打分。

（2）本地化服务分（满分 3 分）

①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打分，投标人应在南宁提供服务机构，已有正常营业的服务机构，提供售后服务机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3 分。不能提供上述完整材料的得 0 分。

6、信誉分.....12 分

（1）投标人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的，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得 2 分。

（2）投标人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有一项得 1 分，共 3 分。

（3）投标人具有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生活垃圾处理处置二级及以上）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具有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工业废水处理三级及以上）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

（4）投标人具有中国商务部颁发的信用等级 AAA 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

（五）总得分=1+2+3+4+5+6

（六）中标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的第一名为预中标人，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或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应被确认为中标人，以此类推。